



推动环京津地区河湖库水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 我省两部门携手开展专项监督行动

本报讯 (河北日报记者苑立立)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重要的民生福祉,关系到百姓生活的幸福和安康。省河湖长制办公室、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京津水源上游河湖库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两部门携手开展常态化暗访和全面监督,持续推动环京津地区河湖库水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改善。

此次专项监督行动自今年6

月16日开始,持续至12月底结束。行动由省河湖长制办公室、省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各市、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监督范围包括潮白河、永定河、滦河等重点流域,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官厅水库、桃林口水库、双峰寺水库等重要水源地。

河湖库问题表象在水里,根源却在岸上。省河湖长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监督行动中,他们和检察机关将充分发

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加强问题线索研判,强化处置时效,有效解决破坏河湖库生态环境问题。

专项监督行动聚焦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重点关

注阳水片林、阻水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河道内非法采砂、倾倒矿渣尾矿问题,向河湖库非法排污、网箱养

殖以及农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农村河湖水体黑臭等问题。

为确保监督行动行之有效,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和省检察机关强化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研判突出问题及产生根源,深入研究河湖治理保护中存在的难题。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全过程监督,通过督办、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使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修复治理受损生态环境。

## “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上线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赵文君)记者7月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开发的“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近日正式上线运行。

该系统聚焦激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知情人机制,畅通

从业者及关联人员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渠道,与“全国12315平台”形成联动,推动构建“全民参与、全程监督”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该系统支持实名与匿名双

统一接收、编码、分派”的闭环管理机制,举报人可实时追踪办理进度。市场监管总局将定期分析全国线索数据,精准识别行业“潜规则”及区域性风险隐患,推

动监管部门快速响应、靶向治

目前,公众可通过市场监管

总局官网、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官网登录该系统。对核实有效的举报,监管部门将按规定给予奖励。这一举措旨在凝聚社会合力,让每位知情人

都能成为食品安全“监督员”,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施行

## 该市首次在法规层面作出防治光污染规定

本报讯 (记者李文秀)日前,衡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在衡水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就《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解读。该《规定》是一部围绕衡水市环保领域现实问题开展的“小切口”立法,是对环保领域法律体系的细化、补充和完善,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全文共设二十三条,着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危废信息化监管、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等制度,针对固体

废物及光污染等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提出防治防控措施,明确差异化监管、出租方义务以及工业园区环保责任,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责任分工和程序等内容,力求实现高水平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把好关、守底线。

《规定》着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用车单位、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人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及个人等开展信用评价。《规定》细化排

污许可管理内容,强调特殊时段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鼓励实行污染防治协议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全覆盖、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污染物排放管控全覆盖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规定》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鼓励依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转运点或者政府委托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有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同时,该市首次在法规层面

作出防治光污染规定,明确住建等主管部门在防治光污染方面职责。

《规定》内容亮点颇多,在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减负松绑”方面给予重大支持。《规定》要求建立“正面清单”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严格落实实无线索不开展执法检查的要求。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清单,并通过科技执法手段(如无人机、自动监控)强化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合规生产企业的干扰。

## 公安部:中缅泰将全面清剿电诈园区全量抓捕涉诈人员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记者6日从公安部获悉,中国、缅甸、泰国近日召开联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第二次部级会议。会上,三国有关部门就深化警务执法合作达成系列共识,将继续联手严厉打击妙瓦底等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面清剿电诈园区,全量

抓捕涉诈人员,坚决铲除涉诈犯罪土壤。

据了解,今年以来,中缅泰有关部门通力合作,联手对妙瓦底地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起猛烈攻势,抓获并集中遣返中国籍涉诈人员5400余名,取得显著战果。

## 10年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超220万件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2014年6月至2024年12月,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28.20万件。2021年以来,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人民法院促推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这是记者7月5日从在贵州贵阳举行的2025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司法服务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主题论坛上了解到的。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在论坛上介绍,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400余个,其中专门化环境

资源8个,1700余家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专门审判机构审理,中国已成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

据了解,在健全法律适用规范体系方面,最高法制定、修订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侵权、环境公益诉讼等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2件,发布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意见、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意见、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22件,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题指导性案例45件和典型案例48批457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环境资源参考案例350余件,持续加强裁判规则引领。

同时,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协同共治,促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秦岭山脉等重要生态区域法院分别签订司法协作协议,福建等十省区法院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并发表武夷山宣言,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00余个,融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功能。

一个个案例生动呈现人民法院在审判同时助推完善生态修复——在盗割“古楠木王”环境公益诉讼案中,贵州法院创新发出全国首份古树救治令,责令被告人立缴楠木救治款,避免了因案件上诉、资金筹措而错过救治时机;重庆法院创新修复方式,利用建设的鱼类

资源修复中心及时救治被捕受伤长江鲟,并判决行为人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人工鱼巢,有效恢复珍稀特有鱼类栖息地,提升鱼类繁殖能力……

## 邯郸市检察院开展民事检察业务实训

本报讯 (孔家玉 王政)为提升民事检察干警执行监督、生效裁判监督能力,近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市民事检察业务实训。全市检察机关24名民事检察骨干参加实训。

本次业务实训分为终本案件集中审查活动和办案实战演练两个环节。终本案件集中审查活动中,参训人员对法院裁定执行终本的案件进行集中阅卷和交叉审查。对确有问题的案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规范法院执行行为,推动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

银”。办案实战演练突出“实战实训”导向,分为案件审查、法律文书制作及案件汇报与答辩三项。

此次业务实训对参训人员提出要求,要认真审查发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挖被执行人逃避、抗拒执行线索,依法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责,纠正一批终本执行违法案件,解决一批执行难案件,推动法院完善规范执行的制度机制。同时要以本次实训为契机,以练促学、以练促用,相互借鉴,共同提升。

## 案例警示+精准普法+长效治理 石家庄检察机关多维度织密防范非法集资安全网

本报讯 (智甜甜 田文达)“高息返利是陷阱,保本承诺不可信!”近日,石家庄市检察机关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活动,打出“案例警示+精准普法+长效治理”组合拳,织密群众财产安全防护网。

多维联动构建全域宣传矩阵。深泽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在体育场设立咨询台,针对“养老投资”“虚拟货币”等新型骗局开展靶向宣传,帮助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压缩非法集资犯罪生存空间;桥西区检察院联合区政府办金融股、友谊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为群众讲解了非法集资常用套路、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方法,有效提升群众维护自身财产安全的意识。

精准施策直击高群体痛点。“免费鸡蛋背后可能是养老钱骗局!”裕华区检察院干警在海德园社区讲解“虚假项目”“亲情诱骗”等非法集资常见手法,深入剖析非法集资“画饼—造势—吸金—跑路”四部曲,传授“四看三思一夜”的识别技

巧,提醒“高收益”背后的巨大风险,一一解答老年群体关于投资理财风险的法律疑问;行唐县检察院聚焦养老院老人,通过以案说法揭示“入股分红”“理财产品”等陷阱,重点介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余次;高新区检察院干警根据当前养老集资诈骗高发的社会形势,重点向辖区老年群众阐述非法集资防范要点、挽救措施,引导群众擦亮眼睛,保持清醒,遇事多与子女等亲人商量,不要轻易转账。

长效治理夯实法治防护基石。灵寿县检察院依托防范非法集资“七进”活动机制,针对不同群体风险暴露点,联合相关部门创新开展“每月一主题”精准宣传,以“滴灌式”普法将防范非法集资的法律知识送入千家万户;赞皇县检察院联合金融机构、社区建立常态化讲座机制,针对农村、社区重点区域开展巡回普法,以“正面引导+反面警示”双维度模式,为中老年群体定制防非指南,手把手传授“四不口诀”,帮助群众从源头识别风险。



## 《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施行

## 该市首次在法规层面作出防治光污染规定

本报讯 (记者李文秀)日前,衡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在衡水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就《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解读。该《规定》是一部围绕衡水市环保领域现实问题开展的“小切口”立法,是对环保领域法律体系的细化、补充和完善,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全文共设二十三条,着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危废信息化监管、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等制度,针对固体

废物及光污染等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提出防治防控措施,明确差异化监管、出租方义务以及工业园区环保责任,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责任分工和程序等内容,力求实现高水平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把好关、守底线。

《规定》着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用车单位、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人员、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及个人等开展信用评价。《规定》细化排

污许可管理内容,强调特殊时段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鼓励实行污染防治协议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全覆盖、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污染物排放管控全覆盖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规定》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鼓励依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转运点或者政府委托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有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同时,该市首次在法规层面